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福堂

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（基
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暖暖辦公室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速偵字第15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福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
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
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
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
發還被害人陳暉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23號

被 告 張福堂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福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3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前，趁車主陳暉文之機車鑰匙未為拔取，徒手竊取陳暉文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，旋即騎乘機車，離開現場。嗣經陳暉文發現機車遺失，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暉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福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暉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

01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2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監視器畫
03 面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
04 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6 得之上開機車，為犯罪所得且已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
07 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王雪鴻